

## 智慧財產權管理執行情形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致力於生命服務產業的突破與創新，為保障營業祕密及產品開發成果，本公司針對智慧財產權訂定相關管理措施如下：

### 一、營業機密之維護

#### 員工及廠商保密規範

1. 本公司從業人員到職時即簽署「員工保密承諾書」，承諾對公司所有及第三方交付與本公司之一切營業祕密及機密資訊負有保密義務。
2. 任職期間因職務關係而直接或間接受、接觸、知悉、構思、創造、或開發具有實際或潛在財產利益或經濟價值的機密資訊及資料，皆負有保密義務。
3. 本公司與往來合作廠商之合作涉及機密資訊時，於合作關係建立前，要求簽訂「保密合約書」及於相關契約納入「保密條款」，確保合作過程中機密資訊獲得妥善保護。

#### 在職與離職期間管理規範

1. 員工於任職期間因職務知悉或取得之營業祕密，屬公司重要經營資產，要求採取合理有效措施維護該營業祕密，並於在職期間及離職後，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交付或不當使用，包括協助第三人進行不當利用。
2. 員工離職時，應依規定完成工作交接，將因職務所持有、使用或管理之營業祕密、智慧財產權及客戶相關資料等機密資訊之正、複本，悉數交還公司，並告知其仍應持續遵守相關保密義務。

#### 對外發言與機密資訊揭露管理

1. 本公司設有專責對外發言及訊息揭露之制度與管理規範，並納入員工日常行為管理，同仁須嚴格依規遵循，對外不得揭露任何未經公開之公司營業祕密、機密資訊或客戶相關資料等內部資訊。
2. 回應客戶或外界就公司營運情況之詢問時，應依公司既定規範辦理，僅得提供公司允許揭露之資訊，並不得當使用機密資訊、誤導重大事實謀取不正當利益，或散布、轉述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未經證實訊息。

### 二、商標、著作權及專利管理

1. 於受僱或受聘期間，所完成職務上或與職務有關之發明、新型、新式樣、商標、著作等，其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均屬本公司。並以本公司為著作人。非經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交付、移轉、公開發表。出售、出租

或為其他妨害本公司權益之行為。對於聘僱關係結束後，所有員工因工作關係所創作或取得之財產或資訊之權利，將成為本公司之專有財產。

2. 於完成與職務相關之專利、商標、著作而於國內外有登記或著述必要時，願無條件主動、協助登記或註冊為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名義。其已登記或註冊為同仁名義或上開標的物為同仁持有者，無條件依據本公司指示移轉登記或交付與本公司或其指定人。
3. 未獲權限主管書面授權同意，不得任意於各種傳播媒體、廣告海報或網際網路上，使用本公司之商標。
4. 不得在未經權限主管或單位之核准下，擅自以公司或私人名義發出任何證明或文件予客戶。擅自對外發表與職務相關之文章或演講，亦不得以未經公司認可之名片或任何形式之廣告文宣製作物為產品之推廣促銷。
5. 其他智慧財產權項目：為避免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保護公司電腦作業環境，不得使用未經授權或來源不明之軟體。

#### 2025 年度執行情形：

1. 本公司已將智慧財產相關事項於 2025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進行報告。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於商標、部分塔位面板、骨罐、告別式奠禮歌曲取得相關著作財產權。
3. 持續落實員工教育訓練宣導。